

2010年《中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第一章(12)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4_645573.htm id="mar10" class="tb42">

五、诉讼

(一)诉讼管辖 1、一般地域管辖.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(即原告就被告原则)。

原告就被告原则的例外：对被劳改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及对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，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特殊地域管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：(1)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：

(2)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(3)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(4)因铁路、公路、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，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、船舶最先到达地、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3)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，即基层人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。专门法院包括：军事法院、海事法院和铁路法院。

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，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。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，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【例题1】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由这些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。

() (2008年) 答案：× 解析：根据规定，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，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【例题2】北京的甲公司和长沙的乙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在上海签订一买卖合同。合同约定，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一批货物，双方应于2006年12月1日在厦门交货付款。

双方就合同纠纷管辖权未作约定。其后，甲公司依约交货，但乙公司拒绝付款。经交涉无效，甲公司准备对乙公司提起诉讼。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，下列各地方的人民法院中，对甲公司拟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有()。(2007年) A、北京 B、长沙 C、上海 D、厦门 [答案]B、D

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Examda.com)采集者退散 [解析]根据规定，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题中，合同履行地(交货付款地)为厦门，被告住所地(乙公司所在地)为长沙。

【例题3】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支付纠纷而提起诉讼，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()。 A、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、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 C、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、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

【答案】BC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